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5 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表人 瞿海源

受評鑑人 鄭○○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

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與法院及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其上訴書，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必須敘述理由。...」，刑事訴訟

法第 382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本於專業良知，勤慎執行職務，以竭力審慎完成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之代表人之理念及使命。其中自包含檢察官應審慎監督司法裁判之合法性，且其職權之行使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為之，藉此與法院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之迅速實現。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裁判無違誤之處，即不應濫為上訴，以保障被告權利，避免人民無故訟累；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即應就原判決有所違誤之處提起合法之上訴，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等規定，詳為說明原判決何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之違法而應予廢棄之具體理由，以監督司法判決之妥適性，據以落實司法正義之實現。(二) 緣被告葉

○○被訴偽造文書案件，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06 號判決認其上訴顯不合法上程式，而予駁回。本件受評鑑檢察官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且未依相關規定，具體說明其上訴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之要件，嗣經最高法院認定其上訴不合法，顯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且情節重大，除侵害被告之基本人權，使於二

審之刑事訴訟程序後，續遭受刑事追訴程序之無端訟累外，其未依法定程序勤慎執行職務，導致司法程序徒然空轉，卻未有任何司法正義落實之追求，嚴重損害檢察機關名譽及檢察官形象，實難認其為適任之檢察官，謹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上訴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謂：「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同條第 2 項前段謂：「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第 37 條：「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對於受評鑑人是否應付評鑑期日之推算及逾期不付評鑑原則於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方能有所依據。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 36 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對照法官法第 52 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於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同法第 36 條則無此規定，足見原立法目的就

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影響受評鑑人權益，故定有期限限制，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 52 條另有明文規定之例外，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謂：「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同條第 2 項前段謂：「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第 37 條：「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對於受評鑑人是否應付評鑑期日之推算及逾期不付評鑑原則於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方能有所依據。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 36 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對照法官法第 52 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於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同法第 36 條則無此規定，足見原立法目的就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影響受評鑑人權益，故定有期限限制，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 52 條另有明文規定

之例外，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件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係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4 號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06 號判決上訴駁回，則其請求評鑑之 2 年期間，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即已屆滿。本件請求評鑑人係自 102 年 8 月 26 日始請求評鑑，顯已逾期。本件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蔡	燭	熾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委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書記 林 馥 菁

